关于调整第三、四季度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

申报时间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申报企业：

为加快落实人才“镇兴”行动和大学生“聚镇”计划，推动2021届高校毕业生及时、快速享受相关补贴政策，决定将2021年第三、四季度高校毕业生租房、生活、社保补贴的申报时间，分别由今年10月、明年1月调整至今年9月和12月。

请各申报企业按照新的申报时间及时申报相关补贴。请各区及时告知辖区企业在新的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，同时严格审核标准，加快审核进度，在8月底前完成第二季度补贴审核，确保今年第三、四季度的补贴申报审核工作顺利开展。

咨询电话：丹徒区 80896092

京口区 84425890

润州区 81988339

新 区 83170436

高新区 80858151

监督电话：84411692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1年8月9日